



中国学术名著丛书

典藏

中国伦理学史

蔡元培

中国伦理学史



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中国学术名著丛书

中国伦理学史

蔡元培



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蔡元培中国伦理学史/蔡元培著. — 长春: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2016. 12

(中国学术名著丛书/杜贞霞主编)

ISBN 978-7-5581-1761-9

I. ①蔡… II. ①蔡… III. ①伦理学史-中国 IV.
①B82-0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290906 号

蔡元培中国伦理学史

著 者 蔡元培

出版策划 杜贞霞

责任编辑 齐琳 王昌凤

封面设计 映象视觉

开 本 710mm × 1000mm 1/16

字 数 260 千字

印 张 18

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电 话 总编办: 010-63109269

发行部: 010-51396619

印 刷 北京铭传印刷有限公司

ISBN 978-7-5581-1761-9

定价: 39.8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序 例 / 1

绪 论 / 3

第一期 先秦创始时代

第一章 总论 / 7

第二章 唐虞三代伦理思想之萌芽 / 8

(一) 儒 家 / 13

第三章 孔子 / 13

第四章 子思 / 16

第五章 孟子 / 18

第六章 荀子 / 22

(二) 道 家 / 26

第七章 老子 / 26

第八章 庄子 / 30

(三) 农 家 / 36

第九章 许行 / 36

(四) 墨 家 / 38

第十章 墨子 / 38

(五) 法 家 / 43

第十一章 管子 / 43

第十二章 商君 / 46

第十三章 韩非子 / 48

第一期结论 / 52

第二期 汉唐继承时代

第一章 总说 / 57

第二章 淮南子 / 59

第三章 董仲舒 / 64

第四章 扬雄 / 67

第五章 王充 / 69

第六章 清谈家之人生观 / 72

第七章 韩愈 / 77

第八章 李翱 / 80

第二期结论 / 82

第三期 宋明理学时代

第一章 总说 / 85

第二章 王荆公 / 88

第三章 邵康节 / 90

- 第四章 周濂溪 / 93
- 第五章 张横渠 / 95
- 第六章 程明道 / 98
- 第七章 程伊川 / 102
- 第八章 程门大弟子 / 105
- 第九章 朱晦庵 / 107
- 第十章 陆象山 / 111
- 第十一章 杨慈湖 / 114
- 第十二章 王阳明 / 116
- 第三期结论 / 119

附录 蔡元培演讲录

- 世界观与人生观 / 123
- 在信教自由会之演说 / 127
- 我之欧战观 / 129
- 哲学与科学 / 133
- 大战与哲学 / 138
- 黑暗与光明的消长 / 143
- 洪水与猛兽 / 146
- 美术的起原 / 148
- 在国语讲习所的演说 / 166
- 劳工神圣 / 170
- 工学互助团的大希望 / 171
- 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 / 174
- 以美育代宗教说 / 180
- 《北京大学月刊》发刊词 / 185
- 贫儿院与贫儿教育的关系 / 188

- 新教育与旧教育之歧点 / 193
- 教育之对待的发展 / 196
- 文化运动不要忘了美育 / 198
- 北京大学校役夜班开学式演说 / 200
- 在平民夜校开学日的演说 / 202
- 去年五月四日以来的回顾与今后的希望 / 204
- 就任北京大学校长演说词 / 206
- 北京大学开学式之演说 / 209
- 北京大学二十周年纪念会演说词 / 210
- 北京大学二十二周年开学式之训词 / 212
- 北京大学之进德会旨趣书 / 214
- 八年五月九日辞职出京启事 / 218
- 告北京大学学生暨全国学生联合会书 / 220
- 回任北京大学校长在全体学生欢迎会演说 / 222
- 在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之演说词 / 224
- 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旨趣书 / 225
- 在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之演说词 / 226
- 北京大学新闻学研究会成立之演说 / 228
- 国立北京大学校旗图说 / 230
- 《学风》杂志发刊词 / 232
- 华法教育会之意趣 / 237
- 在北京留法俭学会讲演会演说辞 / 240
- 吾侪何故而欲归国乎 / 243
- 欢迎柏卜先生演说词 / 245
- 中法协进公会开会词 / 247
- 北京孔德学校二周年纪念会演说词 / 249
- 杜威博士六十生日晚餐会演说词 / 251
- 在清华学校高等科演说词 / 253

中国大学四周年纪念演说词 /	256
科学之修养 /	258
《法政学报》周年纪念会演说辞 /	261
在北京高等师范学生自治会演说辞 /	265
释“仇满” /	268
对于送旧迎新二图之感想 /	271
在李超女士追悼会的演说 /	274
在林德扬君追悼会之演说 /	276

序 例

学无涯也，而人之知有涯。积无量数之有涯者，以与彼无涯者相逐，而后此有涯者亦庶几与之无涯，此即学术界不能不有学术史之原理也。苟无学术史，则凡前人之知，无以为后学之凭借，以益求进步。而后学所穷力尽气以求得之者，或即前人之所得焉，或即前人之前已得而复舍者焉。不唯此也，前人求知之法，亦无以资后学之考鉴，以益求精密。而后学所穷力尽气以相求者，犹是前人粗简之法焉，或转即前人业已嬗蜕之法焉。故学术史甚重要。一切现象，无不随时代而有迁流，有孳乳。而精神界之现象，迁流之速，孳乳之繁，尤不知若干倍蓰于自然界。而吾人所凭借以为知者，又不能有外于此迁流、孳乳之系统。故精神科学史尤重要。吾国夙重伦理学，而至今顾尚无伦理学史。迩际伦理界怀疑时代之托始，异方学说之分道而输入者，如槃如烛，几有互相冲突之势。苟不得吾族固有之思想系统以相为衡准，则益将彷徨于歧路。盖此事之亟如此。而当世宏达，似皆未遑暇及。用不自量，于学课之隙，缀述是编，以为大辂之椎轮。涉学既浅，参考之书又寡，疏漏抵牾，不知凡几，幸读者有以正之。又是编辑述之旨，略具于绪论及各结论。尚有三例，不可不为读者预告。

（一）是编所以资学堂中伦理科之参考，故至约至简。凡于伦理学界非重要之流派及有特别之学说者，均未及叙述。

(二) 读古人之书，不可不知其人，论其世。我国伦理学者，多实践家，尤当观其行事。顾是编限于篇幅，各家小传，所叙至略。读者可于诸史或学案中，检其本传参观之。

(三) 史例以称名为正。顾先秦学者之称子，宋明诸儒之称号，已成惯例。故是编亦仍之而不改，决非有抑扬之义寓乎其间。

庚戌三月十六日编者识

绪 论

伦理学与修身书之别 修身书，示人以实行道德之规范者也。民族之道德，本于其特具之性质、固有之条教，而成为习惯。虽有时亦为新学殊俗所转移，而非得主持风化者之承认，或多数人之信用，则不能骤入于修身书之中，此修身书之范围也。伦理学则不然，以研究学理为的。各民族之特性及条教，皆为研究之资料，参伍而贯通之，以归纳于最高之观念，乃复由是而演绎之，以为种种之科条。其于一时之利害，多数人之向背，皆不必顾。盖伦理学者，知识之径途；而修身书者，则行为之标准也。持修身书之见解以治伦理学，常足为学识进步之障碍。故不可不区别之。

伦理学史与伦理学根本观念之别 伦理学以伦理之科条为纲，伦理学史以伦理学家之派别为叙。其体例之不同，不待言矣。而其根本观念，亦有主观、客观之别。伦理学者，主观也，所以发明一家之主义者也。各家学说，有与其主义不合者，或驳诘之，或弃置之。伦理学史者，客观也。在抉发各家学说之要点，而推暨其源流，证明其迭相乘除之迹象。各家学说，与作者主义有违合之点，虽可参以评判，而不可以意取去，漂没（原意为冲没，更深一层含义指克扣——编者注）其真相。此则伦理学史根本观念之异于伦理学者也。

我国之伦理学 我国以儒家为伦理学之大宗。而儒家，则一切精神界科学，悉以伦理为范围。哲学、心理学，本与伦理有密切之关系。我国学者仅

以是为伦理学之前提。其他曰为政以德，曰孝治天下，是政治学范围于伦理也；曰国民修其孝弟忠信，可使制挺以挾坚甲利兵，是军学范围于伦理也；攻击异教，恒以无父无君为词，是宗教学范围于伦理也；评定诗古文辞，恒以载道述德眷怀君父为优点，是美学亦范围于伦理也。我国伦理学之范围，其广如此，则伦理学宜若为我国唯一发达之学术矣。然以范围太广，而我国伦理学者之著述，多杂糅他科学说。其尤甚者为哲学及政治学。欲得一纯粹伦理学之著作，殆不可得。此为述伦理学史者之第一畏途矣。

我国伦理学说之沿革 我国伦理学说，发轫于周季。其时儒墨道法，众家并兴。及汉武帝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，而儒家言始为我国唯一之伦理学。魏晋以还，佛教输入，哲学界颇受其影响，而不足以震撼伦理学。近二十年间，斯宾塞尔之进化功利论，卢骚之天赋人权论，尼采之主人道德论，输入我国学界。青年社会，以新奇之嗜好欢迎之，颇若有新旧学说互相冲突之状态。然此等学说，不特深研而发挥之者尚无其人，即斯、卢诸氏之著作，亦尚未有完全移译者。所谓新旧冲突云云，仅为伦理界至小之变象，而于伦理学说无与也。

我国之伦理学史 我国既未有纯粹之伦理学，因而无纯粹之伦理学史。各史所载之儒林传道学传，及孤行之宋元学案、明儒学案等皆哲学史，而非伦理学史也。日本木村鹰太郎氏，述东洋伦理学史（其全书名《东西洋伦理学史》，兹仅就其东洋一部分言之），始以西洋学术史之规则，整理吾国伦理学说，创通大义，甚裨学子。而其间颇有依据伪书之失，其批评亦间失之武断。其后又有久保得二氏，述东洋伦理史要，则考证较详，评断较慎。而其间尚有蹈木村氏之覆辙者。木村氏之言曰：“西洋伦理学史，西洋学者名著甚多，因而为之，其事不难；东洋伦理学史，则昔所未有。若博读东洋学说而未谕西洋哲学科学之律贯，或仅治西洋伦理学而未通东方学派者，皆不足以胜创始之任。”谅哉言也。鄙人于东西伦理学，所涉均浅，而勉承兹乏，则以木村、久保二氏之作为本。而于所不安，则以记忆所及，参考所得，删补而订正之。正恐疏略谬误，所在多有。幸读者注意焉。

第一期 先秦创始时代

第一章 总论

伦理学说之起源 伦理界之通例，非先有学说以为实行道德之标准，实伦理之现象，早流行于社会，而后有学者观察之、研究之、组织之，以成为学说也。在我国唐虞三代间，实践之道德，渐归纳为理想。虽未成学理之体制，而后世种种学说，滥觞于是矣。其时理想，吾人得于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三经求之。《书》为政事史，由意志方面，陈述道德之理想者也；《易》为宇宙论，由知识方面，本天道以定人事之范围；《诗》为抒情体，由感情方面，揭教训之趣旨者也。三者皆考察伦理之资也。

我国古代文化，至周而极盛。往昔积渐萌生之理想，及是时则由浑而画，由暧昧而明晰。循此时代之趋势，而集其理想之大成以为学说者，孔子也。是为儒家言，足以代表吾民族之根本理想者也。其他学者，各因其地理之影响，历史之感化，而有得于古昔积渐萌生各理想之一方面，则亦发挥之而成种种之学说。

各家学说之消长 种种学说并兴，皆以其有为不可加，而思以易天下，相竞相攻，而思想界遂演为空前绝后之伟观。盖其时自儒家以外，成一家言者有八。而其中墨、道、名、法，皆以伦理学说占其重要之部分者也。秦并天下，尚法家；汉兴，颇尚道家；及武帝从董仲舒之说，循民族固有之理想而尊儒术，而诸家之说熠矣。

第二章 唐虞三代伦理思想之萌芽

伦理思想之基本 我国人文之根据于心理者，为祭天之故习。而伦理思想，则由家长制度而发展，一以贯之。而敬天畏命之观念，由是立焉。

天之观念 五千年前，吾族由西方来，居黄河之滨，筑室力田，与冷酷之气候相竞，日不暇给。沐雨露之惠，饔水旱之灾，则求其源于苍苍之天。而以为是即至高无上之神灵，监吾民而赏罚之者也。及演进而为抽象之观念，则不视为具有人格之神灵，而竟认为溥博自然之公理。于是揭其起伏有常之诸现象，以为人类行为之标准。以为苟知天理，则一切人事，皆可由是而类推。此则由崇拜自然之宗教心，而推演为宇宙论者也。

天之公理 古人之宇宙论有二：一以动力说明之，而为阴阳二气说；一以物质说明之，而为五行说。二说以渐变迁，而皆以宇宙之进动为对象：前者由两仪而演为四象，由四象而演为八卦，假定八者为原始之物象，以一切现象，皆为彼等互动之结果。因以确立现象变化之大法，而应用于人事。后者以五行为成立世界之原质，有相生相克之性质。而世界各种现象，即于其性质同异间，有因果相关之作用，故可以由此推彼。而未来之现象，亦得而预察之。两者立论之基本，虽有径庭，而于天理人事同一法则之根本义，则若合符节。盖于天之主体，初未尝极深研究，而即以

假定之观念推演之，以应用于实际之事象。此吾国古人之言天，所以不同于西方宗教家，而特为伦理学最高观念之代表也。

天之信仰 天有显道，故人类有法天之义务，是为不容辨证之信仰，即所谓顺帝之则者也。此等信仰，经历世遗传，而浸浸成为天性。如《尚书》中君臣交警之词，动必及天，非徒辞令之习惯，实亦于无意识中表露其先天之观念也。

天之权威 古人之观天也，以为有何等权威乎。《易》曰：“刚柔相摩，鼓之以雷霆，润之以风雨。日月运行，一寒一暑。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。”谓天之于万物，发之收之，整理之，调摄之，皆非无意识之动作，而密合于道德，观其利益人类之厚而可知也。人类利用厚生之道，悉本于天，故不可不畏天命，而顺天道。畏之顺之，则天赐之福。如风雨以时，年谷顺成，而余庆且及于子孙；其有侮天而违天者，天则现种种灾异，如日月告凶、陵谷变迁之类，以警戒之；犹不悔，则罚之。此皆天之性质之一斑见于诗书者也。

天道之秩序 天之本质为道德。而其见于事物也，为秩序。故天神之下有地祇，又有日月星辰山川林泽之神，降而至于猫、虎之属，皆统摄于上帝。是为人间秩序之模范。《易》曰：“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卑高以陈，贵贱位矣。”此其义也。以天道之秩序，而应用于人类之社会，则凡不合秩序者，皆不得为道德。《易》又曰：“有天地然后有万物，有万物然后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后有夫妇，有夫妇然后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后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后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。”言循自然发展之迹而知秩序之当重也。重秩序，故道德界唯一之作用为中。中者，随时地之关系，而适处于无过不及之地者也。是为道德之根本。而所以助成此主义者，家长制度也。

家长制度 吾族于建国以前，实先以家长制度组织社会，渐发展而为三代之封建。而所谓宗法者，周之世犹盛行之。其后虽又变封建而为郡县，而家长制度之精神，则终古不变。家长制度者，实行尊重秩序之道，自家庭始，而推暨之以及于一切社会也。一家之中，父为家长，而兄弟姊